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659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1.6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昌霖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